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60/E46/VI/GPAL/2018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相對於澳門回歸前實行的地方行政和地方自治，過去的市政機構與以總督為首的行政當局構成兩級政府，而按照《澳門基本法》設立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是受特區政府委托提供服務及諮詢意見，完全不具有二級地方政府的性質。
2. 市政機構“受政府委托”提供市政服務，特區政府與市政機構之間的關係是委托與被委托的關係，市政機構必須向政府負責，接受政府的監督。
3. 市政機構的“非政權性”及“受政府委托”提供服務及諮詢意見的性質決定了市政機構的成員不可由選舉產生。儘管市政機構的架構由管理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組成，並分別負責提供服務及諮詢意見的職責，但這只是市政機構的內部分工，市政機構對外仍是一個整體，“受政府委托”提供服務及諮詢意見，與一般的諮詢組織性質不同。因此，無論管理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均不可由選舉產生。
4. 如果採取選舉產生市政機構成員的方法，就變成市政機構是受市民委托管理市政事務，提供市政服務，勢必改變了市政機構與政府的關係，變相成了一個代議機構，明顯與基本法規定相抵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5. 香港的區議會是區域組織，性質上屬於香港特區政府處理地區事務的諮詢機構，而並非市政機構。香港區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向政府提供意見，不具體提供市政服務，有異於《澳門基本法》規定的市政機構，因此兩者不能相比。如要比較兩地的情況，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均先後撤銷了回歸前按照“市政自治”模式所設立包含市政議會和執行機構的市政機構。香港特區政府在實施《香港基本法》的過程中，於1999年決定撤銷原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正是由於原來的兩個市政局是回歸前按照“市政自治”模式所設的市政機構，這種模式根本不能適應《香港基本法》規定的特別行政區制度。
6. 最後，必須強調的是，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如採用回歸前由市政議會和執行機構組成的市政制度模式，這不僅不符合澳門基本法第95條的規定，而且不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8年2月5日